

# 宋代官员分司制度

徐东升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宋代;分司;制度

[摘要] 宋代官员分司主要有自请、责降、叙复和优待四种方式,神宗以前,自请和优待者居多,神宗以后则以责降为主。分司官有一定任期,但职事简单,并逐步虚化,直至全无,由此也导致了分司官之分司地与居住地由完全一致向完全分离转化。官员分司之初官职一般会发生变动,或升或降取决于分司方式。分司官可享有升转官资、荫补亲属为官等政治特权以及以俸禄为主的经济待遇,但分司官之间、分司官与现任官之间都存在一定差别,并因时而变。宋代官员分司制度既承袭了前代的做法,也有自己的创新,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体系,但对宋代以后的作用并不明显。

[中图分类号] K244;D691.4=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07)01-0038-06

## The System of Official Fensi in Song Dynasty

XU Dong-sheng

(History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fensi; system

Abstract: The manners of official fensi in the Song Dynasty mainly have pleasing, punishing, resuming and giving special treatment. Before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zong, pleasing and giving special treatment were the main manners, and after Emperor Shenzong, punishing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anner. The fensi officials had a certain term of duty, but their duty was simple, and it became weaker in the course until it came to nil, which resulted in translation of the officials' fensi place and their inhabitations from the one to a complete separation. When officials fensi, the changing of their official position mainly rested with fensi manners. Fensi officials could enjoy a political privilege and special treatment on economy, and there were some differences not only among fensi officials but also between fensi officials and the officials of currently holding the post. The system of official fensi in the Song Dynasty not only borrowed from the former systems, but also had its own innovation, which formed a self-contained system. But its effect on the dynasties after was not evident.

中国古代不少王朝习惯于在京城之外建立陪都,并在陪都建立相应的职官系统,在其中任职者便是分司官。然而陪都职官系统的完备程度和职事的重要程度都无法与首都相比,这就决定了分司官必定与首都职官系统中的官员有所区别。

北宋实行四京制,西京、南京、北京均是东京的陪都,在名义上也仍是南宋临安的陪都。宋代分司官数量众多,在官员中形成了一个重要群体,也形成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宋代官员分司在制度上既借鉴前代,又有自己的特点,而在以往研究中少有人提及,更无专文论述,本文拟从以下方面略做探讨。

### 一 官员分司的原因和条件

分司对不同官员的意义差别很大,这和他们

分司的方式、原因关系密切。现任官可自请分司,政府也把分司作为责降、叙复和优待某些官员的一种安置或处理方式。

自请分司者基本上限于现任官,其原因则主要限于现任官本人生病,有时现任官父母生病也可陈请。天禧四年(1020年)十一月,戚纶“以疾陈请”分司;元祐元年(1086年)十月,王璋“以疾自陈”分司。<sup>[1](职官四六之三、六)</sup>至于其他原因,则不属于自请分司的正当理由。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六月,太常博士知邕州侯仁宝,“因其父益居洛阳,有大第良田,优游自适,不欲亲吏事。其妻,赵普之妹也,普为宰相,仁宝得分司西京。卢多逊与普有隙,因白上以仁宝知邕州”<sup>[2](卷二一)</sup>。显然,侯仁宝是靠个人关系私自分司的,不符合自请分司的有关规定。

责降分司是对官员的一种较轻的降黜。官员被责降分司的原因多种多样,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犯有罪过。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六之三~九记载:王钦若因“擅离任赴阙”,丁谓“坐与内侍雷允公擅移皇堂”,赵君锡因“将公使库寄纳官钱借使”,王襄、赵野“以提兵在外,不能入赴国难,而为退避之计”,汪伯言以“谋国不臧,致虜骑凭陵”,钱伯言因“尝弃城而遁”,朱胜非“坐辞难避事之罪”,何铸“以破和议”,周麟之以“辞避使虜”,均被责降分司。第二,不称职。景德元年(1004年)七月,李昌龄分司西京,因知光州时,“转运司言其病不任事”。景德四年(1007年)九月,上官正、张舒分司西京,“并以转运使言老疾不任吏事”。<sup>[1]</sup>(职官四六之二) 熙宁元年(1068年)六月,张颂分司南京,“以前任知剑州日,课累在劣等故也”。<sup>[1]</sup>(职官六五之二九) 第三,品行不良。元祐元年(1086年)六月张诚一分司南京,因左正言朱光庭言其“邪险,有亏孝行”。<sup>[1]</sup>(职官四六之五)

叙复分司是为了减轻对降黜官员的惩罚程度。宋代对官员的降黜主要有编管、羁管、安置、居住、除名、勒停、冲替、差替、放罢、追官、落职、降差遣等,惩罚的严厉程度差别很大,责降分司是其中较轻者,一些受处罚较重的官员在叙复时往往被授予分司官。太平兴国六年(981年)十月,“除名人和峴为秘书监丞,分司西京”。雍熙二年(985年)正月,“除名人曹翰为右千牛卫大将军,分司西京”。<sup>[1]</sup>(职官四六之一) 元祐四年(1089年)九月诏:“责授秀州团练副使、黄州安置沈括叙朝散郎、光禄少卿,责授成州团练副使、黄州安置吴居厚叙朝奉郎、少府少监,并分司南京。”<sup>[2]</sup>(卷四三三)“除名人”是指削除一切官籍而为民者。“安置”相当于流放,或称贬谪、徒等,用于处罚侍从以上高级官员。<sup>[3]</sup>(p474) 所以,除名人、被安置者以及其他受处罚较重的官员在叙复时,分司是多种选择中之一。

优待分司是指按规定没有资格,但因某种原因由皇帝批准分司,目的是对有关官员进行照顾、奖劝。开宝三年(970年)三月,王继勋犯法,本应流于登州,但“上犹以孝章后故,薄其责”,改命分司西京。<sup>[2]</sup>(卷一一) 景德间,吕藩因“病足,不任朝谒,请告累年,有司奏罢其奉,真宗特令复旧官,分司西京,给奉家居养病”。<sup>[4]</sup>(卷二八—《吕端传》)。皇祐三年(1051年)四月甲申,知谏院吴奎言:“七十而致仕,载之《礼经》。臣下引年而自陈,分

之常也;君上推恩而固留,权之至也。自三代以来,虽衰微之世,未有不谨斯礼以塞贪暴,耸砺廉隅也。近日光禄卿句希仲,吏部郎中、直昭文馆陆軫等,并以年高,特与分司,初欲风动群伦,而在位殊未有引去者,乞早以臣前奏施行。”<sup>[2]</sup>(卷一七) 年过70,本应致仕,而句希仲、陆軫等却“特与分司”,目的是激励年老在任官及时引退,因为分司官待遇一般较致仕官优厚。

不同分司方式对分司官员数量的影响明显,并因时而异。北宋神宗以前,自请、责降、叙复和优待并存,其中以自请和优待分司者居多,责降和叙复分司者较少。这主要源自两个原因:一是有大量功臣需要照顾,二是宫观官的设置未广,“士大夫多自请(分司),以为休息之地”。<sup>[5]</sup>(卷上)。自熙宁年间开始,官员分司开始发生较大变化。熙宁二年(1069年)十二月,诏令“三京留司御史台添权判或管勾官一员……以待卿监、监司之老者。国子监亦增之,及宫观仍不限员,以待知州之老者”。<sup>[1]</sup>(职官一七之三九)。增置分司官和宫观官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安置对变法不利的知州以上官员,不仅导致分司官数量增多,而且对分司方式也产生了影响,即责降逐渐成为分司的主要方式。元丰四年(1081年)十二月甲戌,侍御史知杂事满中行奏请:“应今后任官不许陈请分司,已分司者候满二年并勒停放罢。”于是诏:“见分司官三年罢,今后更不许分司。”<sup>[2]</sup>(卷三二一) 诏令一方面不许再授予分司官,另一方面已分司者三年后废罢,意味着三年之后将不再有分司官,这等于废除了分司制度。但这种状况为时短暂,元祐元年(1086年)五月“诏三京依旧置分司官”,绍圣二年(1095年)五月“诏依元丰四年朝旨,见任官不许陈乞分司”。<sup>[1]</sup>(职官四六之五、六) 至此,宋代分司制度经过几次大的变动之后最终稳定下来。从此,北宋前期曾存在的自请、叙复和优待分司方式也不见于记载,分司者“唯责降而已”。<sup>[5]</sup>(卷上)。

官员分司除符合规定的方式和原因外,还要达到一定的官阶。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六之一~九记载:文官分司所带官以诸寺监卿、监、少卿、少监和诸司郎中、员外郎为最多,其他如诸寺丞、起居舍人、太子中舍等也偶有出现,均为京朝

襄仪等撰,吴翊如点校:《宋刑统》卷二《以官当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诸除名者,官爵悉除。”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6页。

官,官品最低者为正八品。和文官相比,武官分司者较少,主要见于哲宗元祐以前,所带官有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率府率、副率,官品最低者为从八品。因此,并不是所有官员都可以分司,只有符合规定才有可能。

## 二 分司官的职事、任期和居住地

宋代分司官一般都带职事官,只有个别例外,但并不表明他们都要履行实际职责。其实职事虚化在唐代已是分司官的发展趋势,唐代前期分司机构以事务性官员为主,后期则以安排闲散人员为主。<sup>[6]</sup>宋代分司官的职事在唐五代的基础上进一步虚化。从分司官所带官职看,三京理应有诸寺监、尚书省六部中的诸司等机构,但实际上并未见设置,见于记载者主要是三京留司御史台和国子监。留司御史台以西京为最早,宋初即已设置,南京、北京较晚,分别置于庆历五年(1045年)和七年。<sup>[1]</sup>至于国子监,景祐元年(1034年)四月癸酉,“诏以河南府学为西京国子监,置分司官。其后南京、北京皆援为之<sup>[7]</sup>(卷四,p35~36)”。即使是这两个机构,也是“职事甚简。御史台则行香拜表日押班,国子监则出纳钱粮而已<sup>[5]</sup>(卷上)”。行香拜表次数有限,西京留守拜表仪制:“留司百官每五日一上表起居,质明,并集长寿寺立班,置表于案,再拜以遣。其春秋赐服及大庆瑞并如之。或令分司官贵诣行在,或止驿付。南京留司约用此制。<sup>[4]</sup>(卷一二《礼二十三》)所以,分司官绝大部分时间无任何职事可做,正是由于分司官职事简单,未置官观官时,士大夫多自请以为休息之地。

宋代分司官职事虚化还不止如此。留司御史台的主要官员也并不是一直由分司官担任。“西京于分司官内差一员权,阙即差官权掌判,南京上令留守通判权掌,后北京置台,专差官领,今则三京皆有正官领之。<sup>[8]</sup>(卷一四,p332)所谓“正官”即应是现任官,而不是分司官。国子监分司官甚简的职事也进一步简化,崇宁四年(1105年)七月丙午,诏“罢三京国子监官,各置司业一员,其视京具体而微矣<sup>[7]</sup>(卷四,p36)”。至南宋,随着三京失陷,分司官已无任何职事。

分司官有一定的任期。崇宁元年(1102年)七月曾参照熙丰以来条制规定:三京留司御史台、国子监等官,“添支例为八等,差七十以下不得过三任,七十以上曾任侍御史两任,寺监长官

及职司中散大夫以上一任<sup>[1]</sup>(职官一七之三八~三九)。即根据年龄和官职确定任数,每任大约以3年为限。上言元丰四年十二月满中行奏请已分司者候满2年勒停放罢,而诏令却规定“见分司官三年罢”,可能是为了照顾分司官的任期。

分司官的居住地前后有较大变化。宋代设置分司官的三京以西京最早,宋初即有,南京建于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北京建于庆历二年(1042年)。因此,天禧四年(1020年)以前,只有西京和南京设分司官,无论以哪种方式分司,分司地与居住地均完全一致,即分司西京者居住西京,分司南京者居住南京,官员分司时并不需要再说明居住地。咸平元年(998年)九月,以左卫上将军张永德为太子太师分司西京,“仍授其孙大理寺丞文蔚西京监当,以便就养<sup>[1]</sup>(职官四六之一)”。大中祥符六年六月,“以翰林学士、户部郎中、知制造杨亿为太常少卿、分司西京,阳翟养疾,俟校日赴西京<sup>[1]</sup>(职官四六之二~三)”。

但由于分司机构职事简单,并不需要很多官员参与处理,随着分司官数量的增多,分司官居住在分司地的制度不可避免地要进行调整。自天禧四年十二月,分司官分司地与居住地开始分离,当时“比部员外郎孙梦协乞分司南京,取便居住,许焉。后多援例,许从便居住<sup>[1]</sup>(职官四六之三)”。从便居住即分司官自己选择居住之州军,显然此时这一规定仅限于自请分司者,并且要经过批准。责降分司官分司地与居住地开始分离的时间无从查考,但应比自请分司官晚,分离的方式也与自请分司官不同。责降分司既是对官员的一种责罚,和自请分司者便有不同,责降分司官一般不能自己选择分司地和居住地,必须于指定州军居住。元祐元年六月,李定责授朝请大夫、少府少监,“分司南京,滁州居住”。<sup>[2]</sup>(卷三八)建炎四年(1130年)八月戊子,朝请大夫提举亳州明道宫滕康、朝散大夫提举江州太平观刘珣,“并责授秘书少监分司,康永州、珣衡州居住”。<sup>[9]</sup>(卷三六)除指定居住外,责降分司官的居住地还有两种情况:一是允许居于家乡所在州军。李定为扬州人,因“不言母为谁氏,强颜匿志,冒荣自欺”,元祐元年五月,落龙图阁直学士、守本官分司南京,“许于扬州居住”。<sup>[2]</sup>(卷三七八)余靖为广东韶州人,庆历六年(1046年)七月丙申,降为将作少监,分司南京,“许居韶州”。<sup>[2]</sup>(卷一五九)允许责降分司官于家乡所在州军居住,和指定居住相比,自然是

一种优待,但和任便居住相比,又缺乏一定的自由度。二是指定居住的分司官过一段时间后被允许任便居住。建炎四年八月,滕康因“使太后涉险,为敌人追迫”,责授秘书少监分司南京,永州居住,“未几,许自便”。<sup>[4]</sup>(卷三七五《滕康传》)绍兴二年(1132年)四月甲寅,“诏责授中大夫分司南京、江州居住朱胜非,许自便”。<sup>[9]</sup>(卷五三)庆元元年(1195年),留正分司西京,邵州居住,“明年,令自便”。<sup>[4]</sup>(卷三九一《留正传》)这两种情况是对责降分司官的照顾,和指定居住相比,数量很少。

分司官分司地与居住地的彻底分离发生在南宋三京陷落之后,名义上三京仍是陪都,应分司者仍以三京为分司地,但实际上已没有相应的机构设置,无供职之所,也无任何职事,因此分司者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居住在分司地,而是居住在三京以外的其他州军。

### 三 分司官的待遇

官员分司意味着远离权力中心,大多无任何职事,有职事者也甚为简单,这决定了分司官与现任官在待遇上应有所区别,并且由于分司方式和原因的不同,分司官之间的待遇也不尽相同。

官员分司时,其官职一般会发发生变动,或升或降,主要取决于分司方式。自请分司者一般不会降官,或升官,或守本官。天禧四年十一月,保静军节度副使(从八品)戚纶因病陈请,以太常少卿(从五品)分司南京。<sup>[1]</sup>(职官四六之三)元祐元年十月,“诏奉议郎、前太府寺丞王璋许守本官,依旧太府寺丞分司南京。璋以疾自陈故也”。<sup>[1]</sup>(职官四六之六)责降分司意味着或落职,或降官,或兼而有之。开宝四年(971年)六月,翰林学士、左散骑常侍欧阳迥“落职以本官”分司西京。<sup>[1]</sup>(职官四六之一)太平兴国七年四月己卯,右监门将军(从四品)韩崇业降为右千牛卫率府率(从七品),分司西京。<sup>[2]</sup>(卷二三)咸平五年(1002年)九月,张齐贤由右仆射(正一品)降为太常卿(正四品),分司西京。嘉祐四年(1059年)九月,以翰林侍读学士、礼部郎中、知和州吕溱“落职降官”,分司南京。<sup>[1]</sup>(职官四六之二、四)元祐元年六月甲辰,资政殿大学士、正议大夫、提举崇福宫吕惠卿落职,降为中散大夫光禄卿,分司南京。<sup>[2]</sup>(卷三八〇)至于叙复和优待分司者,自然可享受比原来优厚的待遇,不必赘述。

官员分司后还可享受一定的政治待遇。分

司官可以升转官资,但和现任官相比,缺乏一套固定的制度,升转机会甚少,似乎仅见于特恩和举行大礼之时。太宗时,梁周翰以“郡务不治,以本官分司西京。逾月,授左赞善大夫,仍分司”<sup>[4]</sup>(卷四三九《梁周翰传》)。分司“逾月”即升转官资,显然出于特恩。天禧二年(1018年),裴庄因病以太府卿分司西京,天禧四年郊祀改为光禄卿。<sup>[4]</sup>(卷二七七《裴庄传》)<sup>[1]</sup>(职官四六之三)太府卿和光禄卿虽然官品相同,但根据宋代叙迁制度,后者地位高于前者。乾兴元年(1022年)仁宗即位,四月以秘书监(正四品)分司西京韩援为太子宾客(从三品),兵部郎中(从六品)分司西京高绅、司封郎中(从六品)分司西京韩昌龄并为太常少卿(从五品),“皆依前分司”。<sup>[1]</sup>(职官四六之三)庆历六年七月丙申,余靖降为将作少监(从六品)分司南京,后转为光禄少卿(正六品),皇祐二年(1050年)“祀明堂,覃恩迁卫尉卿(正五品)”,“依前分司”。<sup>[2]</sup>(卷一五九)[10](卷一四《谢转光禄少卿表》,《谢转卫尉卿表》)即使这些有限的升转官资的机会,也不是每个分司官都能享有。庆历年间,范仲淹在《奏致仕分司官乞与折支全俸状》中说:“应致仕、分司官,今后每遇郊裡各与进秩,耆耄盖寡,优渥何伤?”<sup>[11]</sup>(卷一八)显然,此前只有部分分司官才有升转官资的机会,至于范仲淹的奏请是否得到批准以及此后有何变化,不得而知。

荫补亲属为官是宋代官员的一个重要特权,部分分司官也可享有,但有诸多限制。分司官荫补亲属为官始见于真宗时期。天禧三年(1019年)十月庚子,“诏西京分司官太府卿裴庄,职方郎中韩昌龄将来郊裡各许奏荫一子。时庄等上封陈乞,中书言分司官无此例,上闵其年高,特有是命”<sup>[2]</sup>(卷九四)。此次允许分司官郊祀荫子只是特恩,此前并“无此例”,随后又“特许西京分司官,郊裡奏荫一子。自是分务西洛者得以为例,南京则否”。<sup>[4]</sup>(卷一五九《选举五》)此规定虽扩大了可以荫子的分司官的范围,但仍属特恩,仅限于西京的分司官。仁宗时期,分司官荫补亲属为官开始向制度化发展。皇祐四年(1052年)正月戊辰诏:“御史台,臣僚年七十,因体量罢官或分司、致仕者,更不推恩子孙。”<sup>[2]</sup>(卷一七二)“体量”分司应指责降分司。据《宋史》记载,皇祐中,“因事责降分司,或老病不任官职之事,或居官犯法,或以不治为所部劾奏,冲替而求致仕者,子孙更不推恩,虽或推恩,其除官例皆降等”<sup>[4]</sup>(卷一七〇《职官十》)。这主

要是为了激励 70 岁以上年老现任官及时自请分司、致仕，以缓解冗官之弊，导致责降分司官没有资格荫补亲属为官。至于以其他方式分司的官员也不可能都有荫补权，必须达到一定的官品。嘉祐元年（1056 年）四月，应龙图阁直学士李柬之、知谏院范镇之请，诏改荫补之法，其中规定：“尝任两府分司致仕，遇郊奏听旨。分司大两省官以上降一等，郎中以上子孙未有官许荫一人止。”<sup>[2]（卷一八二）</sup>即遇郊祀大礼，曾任中书、枢密院两府官职的分司官的荫补由皇帝决定；曾任大两省官的分司官荫补亲属所授官职比现任大两省官荫补亲属所授官职降一等；郎中以上分司官子孙无官者可荫补一人为官，但只能荫补一次；郎中以下的分司官则不能享受荫补待遇。因此，由于官职级别和是否曾犯罪过的限制，享受荫补只是部分分司官的特权。至于南宋，分司官基本上都是由责降方式分司，享有荫补特权者更少，因为南宋基本上是沿袭北宋的制度。据《庆元条法事类》记载：“诸武臣分司致仕，若因责降及特旨并历任曾犯人己赃者，遇大礼不允荫补。”<sup>[12]（卷一二《职制门》）</sup>此外，分司官去世，还可享受遗表荫补，如熙宁四年（1071 年）二月辛未诏：“自今丞郎给谏分司致仕，遗表恩比见任第降一等。”<sup>[2]（卷二二〇）</sup>

分司官还可得到重新起用的机会，但起用之前须先落分司。皇祐三年（1051 年）八月丙戌，卫尉卿余靖落分司知虔州<sup>[2]（卷一七一）</sup>。建中靖国元年（1101 年）十二月壬寅，少府少监邢恕、光禄少卿吕嘉问、司农少卿路昌衡“并落分司，恕知随州，嘉问知蕲州，昌衡知滁州”<sup>[13]（卷九四）</sup>。绍兴元年（1131 年）六月癸巳，“中大夫张徽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徽新落分司，故有是命”<sup>[9]（卷四五）</sup>。起用分司官对分司时间的长短并没有严格的要求。张永德咸平元年（998 年）九月分司西京，咸平二年十二月“以车驾北征”，起复为东京城内外都巡检使，<sup>[1]（职官四六之一）</sup>分司时间一年三个月。嘉祐五年（1060 年）六月，“以宁国军节度副使孙沔为光禄分司南京，至七年十月以知濠州”<sup>[1]（职官四六之四~五）</sup>，分司时间两年四个月。熙宁间，韩缜分司“不数月”即落分司，差权判吏部流内铨，“王安石德其助王韶故也。”<sup>[2]（卷二二七）</sup>但被起用的分司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老病不能任事肯定不行。咸平五年十一月癸丑，“以职方员外郎、分司西京乐史直史馆。史年七十余，于是，

奉留司表入贺。上召见，嘉其筋力不衰，且笃学，好著书，故授以旧职”<sup>[2]（卷五三）</sup>。《殿中丞分司南京马渊可国子博士加勋落分司制》云：“汝以疾恙分务留都，今既已完壮，则亦欲引吾之德泽复出以就职，其可不从乎。”<sup>[14]（卷六）</sup>显然，“筋力不衰”、完壮无疾是分司官起复的最基本条件。不过，分司官仅具备条件也未必能得到起用，还要等待时机。如上言，张永德因“车驾北征”、乐史因“奉留司表入贺”、韩缜因“王安石德其助王韶”而起复，这些都属于临时、偶然的时机，更多的官员应该是遇赦起复。绍兴二年九月甲戌，秘书少监滕康落分司，提举亳州明道宫，“以赦叙也”<sup>[9]（卷五八）</sup>。

分司官享受的经济待遇主要是俸禄。分司官俸禄前后经历了不少变化。北宋初，分司官俸禄除皇帝特恩外，一般都是半俸。太平兴国八年（983 年）十二月丁未，胡旦守殿中丞充商州团练副使，“依分司官例支給半俸”<sup>[15]（卷二七）</sup>。说明分司官享受半俸。但后来发生了变化。景祐三年（1036 年）六月甲戌，侍御史司马池上言：“文武官年七十，令自陈致仕，依旧敕与一子官，如分司给全俸。违者御史台纠察，特令致仕，更不与子官及全俸。”<sup>[7]（卷五，p54）</sup>显然，此时分司官已享有全俸。至于何时由半俸转为全俸，史无明载，不过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分司官可能已享有全俸。该年三月，吏部尚书致仕宋白言：“母氏年八十五岁，臣弟见任职方员外郎分司西京，欲除一致仕官，带分司俸给，以遂侍养”，诏令“依旧分司，支給请受，许赴东京侍养”。<sup>[1]（职官四六之二）</sup>如上言，致仕官至景祐三年才享有全俸，以前为半俸<sup>①</sup>，要求除致仕官的同时，还要求带分司俸，显然，此时分司官享受的已不再是半俸，很可能是全俸。景祐三年以后，分司官享受全俸的制度未见有何变化。

分司官俸无论是半俸还是全俸，都是指本俸，包括由寄禄官（元丰改制前的本官）决定的料钱、衣赐和禄粟。而现任官员的经济待遇除本俸外，尚有添给，用于对实职差遣的补贴，主要有添支钱、职钱、公使钱、职田等。官员分司不属于差遣，分司官也极少有带职者，所以分司官一般不

① 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卷四二云：景祐三年三月戊戌诏曰：“致仕官旧皆给半俸，而仕常显者或贫不能自给，非所以遇高年养廉耻也。自今大两省、大卿监、正刺史、阁门使以上致仕，给俸如分司官，长吏岁时以联意劳赐之。”

能享受添给。正因为如此,在分司官享受半俸时,“仕常显者或贫不能自给”,至于低品级的官员更是如此。有时为了照顾个别分司官,提高经济待遇,或让其多带官职。景德四年九月,“以四方馆使、平州防御使、知同州上官正为左龙武大将军、领平州防御使、分司西京……而正以尝预平蜀功,故特令领郡,优其俸给”<sup>[1]</sup>(《职官四六之二》)。上官正作为分司官领郡是因其有特殊贡献而受到照顾,这在分司官中是极少见的。或以现任官例支給俸禄。大中祥符三年七月诏:“左龙武大将军、韶州防御使、分司西京韩崇训请俸,依见任例支給。”<sup>[1]</sup>(《职官四六之二》)韩崇训作为驸马才享受如此优厚的待遇。

#### 四 宋代在中国古代官员分司制度中的作用

官员分司和陪都的存在紧密联系在一起,据勾利军研究,西周时期已有陪都存在,而有史记载设置分司机构和官员的时间是北周,“中国古代的这种分司官制度虽然在唐代以前就已经产生了,但由于当时的制度尚属草创,很不完善,因而真正对后世陪都分司官制度产生较大影响的还应是唐制”<sup>[16]</sup>。显然,唐代是官员分司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宋代官员分司制度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两方面:一是继承了前代的制度。如唐代东都枢要部门不设分司官,分司机构前期以事务性分司官为主,后期则以安排闲散人员为主,分司规模由小到大,<sup>[6]</sup>这些在宋代官员分司制度中均有体现。唐代官员分司的原因,如罢黜、远黜量移、性乐恬退、年老力衰、重用、奖赏、避祸、因病、家庭等原因<sup>[17]</sup>,均可归入上言宋代四种分司方式的各原因中。二是制度创新。如宋代官员分司地与居住地经历了宋初的完全一致(这是对前代的继承)、天禧四年以后的部分分离和南宋的完全分离三个阶段,这主要是针对分司官的增多、分司官的职事又进一步虚化而作出的调整。又如宋代实行四京制,有三个陪都,均设分司机构和分司官,这是前代所无的;不仅如此,三个陪都中的分司官的待遇也不完全一致,如前言天禧三年以后,“特许西京分司官,郊裡奏荫一子。自是分务西洛者得以为例,南京则否”<sup>[4]</sup>(《卷一五九《选举五》》)。

显然,宋代官员分司制度既继承前代,又有创新发展,形成了一个相当完备的体系,为一大批官员提供了出路,对宋代安排庞大的官员队伍

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但这种制度的问题也很多,尤其是南宋,分司官既无任何职事,又享受优厚的经济待遇和一定的政治待遇,注定了其不可能对后世产生很大影响。宋代以后,仍有陪都制度存在。如明代的南京,自朱棣迁都北京后,即沦为陪都的地位,但从其机构设置看,尚书六部及诸寺、监、院等一应俱全,这些机构各有职事和相应的权力,如南京吏部即设有文选清吏司、验封清吏司和考功清吏司,其中文选清吏司的职责之一是“凡南京各衙门新除复任官员,吏部咨开职名到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门缴到各官员文凭,收候年终,例交吏部”<sup>[18]</sup>(《卷三,八》),在其中任职者也不再称为分司官。因此,如果说宋代以后尚有分司制度,这种制度和唐代、宋代的制度已有较大差别,唐宋时期分司官职事虚化、分司地与居住地分离等发展趋势,在宋代以后并没有继续发展下去。

#### 参考文献:

- [1]徐松.宋会要辑稿[Z].北京:中华书局,1957.
- [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3]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 [4]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徐度.却扫编[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勾利军.试论唐代东都分司制度的特点[J].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6).
- [7]王林.燕翼诒谋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孙逢吉.职官分纪[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9]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0]余靖.武溪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1]范仲淹.范文正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2]庆元条法事类[Z].薛允升等编.海王村古籍丛刊本.北京:中国书店,1990.
- [13]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4]郑獬.郤溪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5]钱若水等.太宗皇帝实录[Z].续修四库全书本.
- [16]勾利军.唐代东都分司制度的渊源及其影响[J].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03,(12).
- [17]勾利军.唐代东都分司官任职原因分析[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5).
- [18]李东阳,申时行等.大明会典[Z].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

收稿日期 2006—04—20

作者徐东升,历史学博士,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 惟正】